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奉天电子”）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奉天电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7）、《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8）和《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2），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955,000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8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94,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予以受理，向公司出具《受理通知书》

(编号: DF20220419001)。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于2022年4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00号),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中披露。

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公告要求认购方应于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9日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5月8日,共2名发行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合计20,000股,放弃认购金额合计136,000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6,358,000.00元,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齐,认购结束。募集资金缴存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奉贤支行”)(账号:98740078801400003904),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5364号)予以审验。

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5),和《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新增股份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9)。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

度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规范、安全和高
效。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浦发银行奉贤支行与时任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为本次发行在浦发银行奉贤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98740078801400003904，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未发现上述募集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358,000.00
加：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3,383.6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361,383.6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358,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358,000.00
减：销户转出利息余额	3,383.6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时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奉天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主办券商对奉天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